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附錄 B: 期權合約細則

B11 期權持倉類別水平

所有期權類別分為三個持倉類別。附錄 A 列明的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期權類別所適用的交易系統使用費各不相同。除交易所特別註明外，期權類別的類別水平根據推出期權類別前訂定有關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總數的名義價值*釐定。名義價值 25,000 港元（或等同金額）以上的期權類別列為第一類；名義價值 25,000 港元（或等同金額）或以下但 10,000 港元（或等同金額）以上的期權類別列為第二類；名義價值 10,000 港元（或等同金額）或以下的期權類別則列為第三類。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每個類別水平，並會定期或在有關期權類別的相關股份進行資本調整時檢討有關類別水平。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會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電郵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收到有關釐定新时期權系列持倉類別水平的通知。

*名義價值會根據諮詢證監會前一個交易日相關股票的收市價釐定。若相關股票從未在本交易所買賣，則會根據公開發售相關股票時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釐定。若未能提供發售價，則會根據售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的較低發售價釐定。